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2025-03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周成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8 人，代表股份 150,988,3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8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45,962,7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5,025,6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7,098,4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6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836,7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30,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2%；反对 420,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8%；弃权 1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48%；反对 420,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95%；弃权 1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6%。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30,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2%；反对 38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5%；弃权 1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0,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48%；反对 38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36%；弃权 1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5%。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81,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6%；反对 373,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6%；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92,0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660%；反对 373,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60%；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516,2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3%；反对 301,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弃权 170,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26,3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492%；反对 301,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5%；弃权 1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500,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6%；反对 35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6%；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0,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10%；反对 35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10%；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349,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6%；反对 465,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1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37%；反对 465,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21%；弃权 1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3,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3%；反对 330,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 1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4,0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33%；反对 330,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4%；弃权 1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39,6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0%；反对 1,074,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5%；弃权 1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9,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5%；反对 1,074,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333%；弃权 1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83%。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26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2%；反对 583,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7%；弃权 1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0,0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94%；反对 583,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8%；弃权 1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8%。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海先生、沈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18,975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7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29,021 股。

表决结果：张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沈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514,16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9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24,207 股。

表决结果：沈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陶奕、张自力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